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詹益龍

聯絡電話：(02)23975589#871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陸人字第1009908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99083970-1.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試辦『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暫行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名稱一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並請逐步檢討回歸常態性人事法制規範。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1份。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電子印章
2011/10/06
16:24:36



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 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台 90 中陸人字第 9007754 號函訂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陸人字第 0910002154 號函修訂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陸人字第 0920003066 號函修訂

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陸人字第 0930000799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陸人字第 0940001454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陸人字第 0940003193 號函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院授陸人字第 1009908397 號函修訂

- 一、目的：為配合試辦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並解決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駐金門、馬祖及澎湖處理試辦通航勤務輪值人員之食宿、差勤、交通費等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及基隆分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及台中分局等機關及承接其業務之機關（構）派駐金門、馬祖及澎湖執行通航事務之人員。
- 三、期間：試辦通航期間適用。
- 四、勤務輪值方式：
 - （一）派駐輪值人員：輪值期間一個月以上者。
 - （二）短期出差輪值人員：期間一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
- 五、住宿、膳食、差勤、交通費等：
 - （一）住宿：凡本要點適用機關奉派至金門、馬祖及澎湖當地輪值人員，各機關得以租賃（借）免費提供集中或分散住宿，所須經費由各機關平均或各自分擔之。在各機關未提供住宿者，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住宿費。
 - （二）膳食：得採集中搭伙方式或自理，伙食費由派駐人員自行

負擔。

(三) 差勤及交通費：

1. 例假日需輪值、加班者，依行政院現行函釋相關規定辦理。
2. 補休不受六個月內補休完畢限制，得在一年內由各單位自行延長辦理補休。
3. 派駐輪值人員，例假日須留守或值勤，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下，得彈性累積集中補休，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依此類推，派駐輪值人員依前述規定返台補休者，其往返之交通（含機票、輪船及計程車）費用應核實報支。

六、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派駐人員食宿、差勤、交通費等事項，優先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仍適用有關法規規定。

七、執行試辦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暫行 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為解決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期間，派駐金馬地區勤務輪值人員之食宿、差勤、交通費等問題，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暫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為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名稱一致，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並修正納入派駐澎湖之勤務輪值人員一體適用及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目的及適用對象為增列派駐澎湖人員。（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修正住宿增列澎湖、差勤補休不受六個月補休完畢限制之規定及交通費等部分文字。（第五點）
- 三、配合將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之文字修正為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第六點及第七點）

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暫行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u>	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暫行管理要點	為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為配合試辦<u>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u>期間，並解決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駐<u>金門、馬祖及澎湖</u>處理試辦通航勤務輪值人員之食宿、差勤、交通費等問題，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為配合試辦「小三通」期間，並解決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駐金馬地區支援處理試辦「小三通」勤務輪值人員之食宿、差勤、交通費等問題，特訂定本暫行管理要點。</p>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增列本要點適用派駐於澎湖人員。
<p>二、對象：<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及基隆分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及台中分局等機關及承接其業務之機關(構)派駐金門、馬祖及澎湖執行通航事務之人員。</u></p>	<p>二、對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金門及馬祖服務站、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及基隆關稅局馬祖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及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金門航政事務處及基隆港務局馬祖航政事務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金門辦事處及第一分局馬祖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及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等單位派駐金馬地區支援通航事務之人員。</p>	<p>一、配合機關名稱修正本要點，並增列澎湖。</p> <p>二、因應組織改造，派駐機關名稱將修正，增列「及承接其業務之機關(構)」等文字。</p>
<p>三、期間：試辦通航期間適用。</p>	<p>三、期間：試辦通航期間適用。</p>	本點未修正。

<p>四、勤務輪值方式：</p> <p>(一) 派駐輪值人員：輪值期間一個月以上者。</p> <p>(二) 短期出差輪值人員：期間一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p>	<p>四、勤務輪值方式：</p> <p>(一) 派駐輪值人員：輪值期間一個月以上者。</p> <p>(二) 短期出差輪值人員：期間一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住宿、膳食、差勤、交通費等：</p> <p>(一) 住宿：凡本要點適用機關奉派至<u>金門、馬祖及澎湖</u>當地輪值人員，各機關得以租賃(借)免費提供集中或分散住宿，所須經費由各機關平均或各自分擔之。在各機關未提供住宿者，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住宿費。</p> <p>(二) 膳食：得採集中搭伙方式或自理，伙食費由派駐人員自行負擔。</p> <p>(三) 差勤及交通費：</p> <p>1. 例假日需輪值、加班者，依行政院現行函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補休不受<u>六個月</u>內補休完畢限制，得在一年內由各單位自行延長辦理補休。</p> <p>3. 派駐輪值人員，<u>例假日</u>須留守或值勤，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下，得彈性累積集中補休，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依此類推，派駐輪值人員依前述規定返台補休者，其往返之<u>交通(含機票、輪船及計程車)</u>費用應核實報支。</p>	<p>五、住宿、膳食、差勤、交通費等：</p> <p>(一) 住宿：凡本要點適用機關奉派至<u>金馬地區</u>當地輪值人員，各機關得以租賃(借)免費提供集中或分散住宿，所須經費由各機關平均或各自分擔之。在各機關未提供住宿者，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住宿費。</p> <p>(二) 膳食：得採集中搭伙方式或自理，伙食費由派駐人員自行負擔。</p> <p>(三) 差勤：</p> <p>1. 例假日或<u>週休二日(星期六、日)</u>需輪值、加班者，依行政院現行函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補休不受<u>三個月</u>內補休完畢限制，得在一年內由各單位自行延長辦理補休。</p> <p>3. 派駐輪值人員，<u>例假日(星期六、日)</u>須留守或值勤，在不影響公務運作下，得彈性累積集中補休，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依此類推，派駐輪值人員依前述規定返台補休者，其往返<u>機票、交通(含輪船及計程車)</u>費用應核實報支。</p>	<p>一、依行政院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院函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配合修正本點(三)</p> <p>2. 有關「補休不受三個月內補休完畢限制」之規定。</p> <p>二、增列澎湖。</p> <p>三、例假日已包含週休二日爰刪除(三)1.「或週休二日(星期六、日)」及(三)3.「(星期六、日)」等文字。</p> <p>四、機票亦屬交通費用之內涵，爰修正「之交通(含機票、輪船及計程車)」等部分文字</p>

<p>六、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u>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u>派駐人員食宿、差勤、交通費等事項，優先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仍適用有關法規規定。</p>	<p>六、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派駐人員食宿、差勤、交通費等事項，優先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仍適用有關法規規定。</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文字修正為「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p>
<p>七、執行試辦<u>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u>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七、執行試辦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兩岸『小三通』推動方案」文字修正為「金門、馬祖及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期間」。</p>
<p>八、本要點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